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
招标采购项目（服务类公开招标）
中标候选人变更公告**

一、变更内容

1、本项目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名单如下：

标段号：68

排序	单位名称	报价（元）	候选人
1	内蒙古邦尔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8,279,325.00	第一名
2	包头市百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0,547.00	第二名
3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00,000.00	第三名

2、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邦尔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内部原因不能充分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经与招标人友好协商，其公司提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现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顺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信息变更如下：

标段号：68

排序	单位名称	报价（元）	候选人
1	包头市百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0,547.00	第一名
2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00,000.00	第二名

3、原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3月22日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时间变更为：2022年03月24日
其他内容不变！

二、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异议授权书。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负责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娜

联系电话：18547858255

徐娜

